

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」
本地公開招聘期內刊登招聘廣告的規定

貴公司必須在申請職位通過初步甄別後14天內，在本地報章或網上招聘平台（不包括勞工處「互動就業服務」網站）最少刊登四次廣告。

招聘廣告所刊登的資料必須與勞工處已同意的職位詳情相同。有關廣告不能包括任何限制性要求，如年齡或性別等。廣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
內容	注意事項	例子
1. 職位名稱及空缺編號	必須與是次申請的職位名稱相同。	園藝技工、廚師（泰國菜） [空缺編號: xxxxx] ^{註1} <i>註1</i> ：空缺編號是指本處檔案編號最後5位數字。例如“ELS2023-12345”的空缺編號為“12345”。
2. 工作地區	如需外出工作，請註明有關地點。	元朗區、旺角區
3. 工作時間	如需輪班，請清楚註明各班的工作時間。	(1) 朝7晚6或晚8朝7，需輪班，每班1小時休息，6天工作 (2) 9AM-6PM，8小時工作 ^{註2} ，每星期6天 <i>註2</i> ：工作時數應扣除休息時間。
4. 入職要求	不得高於本處已同意的要求。	小六程度、1年經驗
5. 月薪	不得低於本處已同意的工資。	每月\$20,000
6. 聯絡方法	不可刊登本處以外的聯絡電話號碼／方法。	本公司正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，求職者請致電（ <u>本處指定電話</u> ）查詢／安排面試。

請於本地公開招聘期屆滿後的4個工作天內，將四則招聘廣告的正本或副本及由報社或網上招聘平台發出的收據（如有）交回本處。有關廣告／收據須顯示各則廣告的刊登日期。